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董事会召开情况：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谊嘉信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7 日 10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4 日通过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。董事刘伟、李凌波、张向宁、黄小川、刘俊彦、苗棣、黄鑫、彭松以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。公司监事谢涛、武大威、王春雷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柴健、方华、瞿玮、谢卫刚、姚晓洁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一）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谊葭信继续向北京银行续贷提供担保》的议案

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谊葭信提供担保》的议案；于 2017 年 4 月 14 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华谊葭信向北京银行续贷提供担保》的议案，贷款金额 3,000 万元。因该笔贷款需要展期，经与银行协商确认续贷，公司为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谊葭信”）

向北京银行石景山支行继续申请 3,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担保期限 4 年，利率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，该担保内容最终以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意见。本议案的专项公告《对外担保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41）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二）审议通过了关于《召开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召开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。《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三、 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7 日